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381號

聲請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對人 和宏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羅奕齡

相對人 張芸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存字第417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9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鈞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67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並以鈞院113年度存字第41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嗣因相對人等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金，為此提出提存書、相對人出具之取回提存物同意書及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印鑑證明，爰聲請發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依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67號民事裁定提存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且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

01 人取回前開擔保金等情，其證據如前所述，業據調閱本院11
02 3年度存字第417號提存卷宗查明屬實，揆諸首開說明，聲請
03 人之聲請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07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